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國慶日印行



# 中國兵役史要

注意  
此冊重要  
列入交代

——輯編班役兵團練訓央中——

# 中國兵役史目錄

第一 緒言

第二 周代兵役

第三 列國兵役

第四 秦代兵役

第五 漢代兵役

第六 列國兵役

第七 晉代兵役

第八 南北朝兵役

甲 南朝

乙 北朝

第九 隋代兵役

第十 唐代兵役

第十一 五代兵役

第十二 宋代兵役

第十三 遼夏金兵役

第十四 元代兵役

第十五 明代兵役

第十六 清行兵役

第十七 現代兵役

甲 徵兵制度之決定

乙 徵兵制度施行準備時間

一 徵兵施行準備方案

二 兵役法之公布

三 徵兵實施準備

四 兵役籌備機構之設置

五 對日本兵役之考察

丙 徵兵之實施

一 徵兵令及國民兵徵集令之頒布

二 兵役行政機構

一 中央兵役行政機構之設立及擴充



余自十七年北伐統一告成後。卽首倡徵兵。蓋洞悉古今中外軍制。以兵役爲基礎。然將我國古今兵役規制。參較各國役政。纂著史要。信可徵也。余負總攬全國軍政之責。深信征戰建國。首在建軍。建軍必先徵兵。理勢然也。劉君此著對古今中外兵役得失。昭然若揭。洵稱寶典。特書此以爲弁。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孟夏與義何應欽

J  
554-4  
15

# 中國兵役史要

劉運乾編輯  
程澤潤校正

## 第一緒言

原夫人之生也，不能無欲。飲食之需，物弗能足也，故羣居雜處，分不均，求不贖，則爭。太古之世，巢居穴處，樹林木爲兵，用水火勝敵，勝者爲長，而部落以成。部落爭，長猶不足治，則進而結合爲國以立君。君治之不足，乃立天子。率勝者用事焉。故呂氏春秋曰：「天子之立也出於君；君之立也出於長；長之立也出於爭。」爭不能免，故兵制尙焉，兵役興焉。

國之存亡，繫乎民之附離，而國與民之間權利義務之關係以立。國家對人民有予以保障之義務，同時有要求人民納稅服役之權利。人民對國家有要求予以保障之權利，同時則應盡納稅服役之義務。

強凌弱，衆暴寡，自古已然，於今爲烈，國家非具有自衛之武力，不足確保其獨立與自由。以需自衛武力故，必武裝其人民，使服「兵」之勤務，以自衛衛國，斯謂之兵役。兵役爲兵制之基礎，其良否關係國防者甚大。論其制度，大別凡二：一爲徵兵制，亦

必任兵制，即國家依法令強制全國男子皆服兵役也；二爲募兵制，亦稱志願兵制，即國家僱傭國民服任兵役，率依其志願，不以法令強制之也。現今各國施行之徵兵制，依其社會文化經濟政治等之關係，或僅用常備兵役，如德法及蘇俄是。或常備兵役國民兵役兼用之，如中美意英是。日本則分爲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國民兵役之三類。就利害而言，徵兵制雖有國民於服役期間生產減少之不利，然全國皆兵，戰時兵員之補充，無虞不繼，兵爲義務，而非僱傭，養兵費用，自較低廉，非若募兵制國民服役義務不均，費大而不得多兵以備戰，對國防上之利害輕重，實有天壤之別也。瑞士爲永久中立國，其建設民兵，主在安內，然其兵役亦採徵兵制度，知所尙矣。

夫戰爭之勝敗，繫乎兵力之強弱。數與質，兵力強弱所由判也。數等則精者勝，精度等則多者勝。欲精且多，則軍費之負擔靡堪。故純自軍事之目的言，以有限之經費，能得多兵而不失其精度者，非徵兵制莫屬。欲其質之精也，則增其常備役之人數，而短其服役之時期；欲其數之多也，則長其預備役之時期，而多其服役之人數；財少則求其周轉於時，時急則量其耗費之財。操縱伸縮。即以時間與財政，爲數與質中間之調劑，求達兵精且多之目的。而國家之武力，乃得隨時與政略爲表裏焉。

吾國常備兵額，在抗戰前爲二百餘萬，數量不可謂不鉅，然皆來自召募，質既不精，而無預備後備兵額以繼之，其消耗即無由補充，數量亦有名無實。以擁有一千一百餘萬平

方公里土地及四萬萬五千萬人口之國家，而其全部兵額僅二百餘萬，以視日本常備兵額雖止二十五萬，戰時乃可動員八百餘萬；蘇聯常備兵額雖止一百五十萬，戰時乃可動員一千三百餘萬；法國常備兵額雖止六十五萬，戰時乃擁有二百餘萬之後備兵；意國常備兵額雖止三十萬，亦擁有三百餘萬之後備兵；英國常備兵額雖止三十四萬七千，戰時乃可徵集志願兵四百五十萬；吾國全部兵額與其中任何一國相較，皆瞠乎其後矣。其關鍵則因人行徵兵制度，我則行召募也。以故平均每百方公里在日本有軍人二百二十名之多，我則不及二名；平均每千人中在蘇聯有軍人一百四十二名，在我則二名不足，其相去之遠，即此亦可見視強弱之所自矣。且就第一次歐戰最烈之時期觀之，凡施行徵兵制之國家，其壯丁動員之成數，至足驚異。如帝俄全國三千二百萬壯丁中動員參戰者達一千六百七十萬；德全國一千三百六十萬壯丁中動員參戰者達一千二百二十五萬；奧全國一千一百萬壯丁中動員參戰者達九百三十萬；英全國九百五十萬壯丁中動員參戰者達七百九十五萬；法全國八百八十萬壯丁中動員參戰者達八百零二萬；意全國六百七十萬壯丁中動員參戰者達四百七十萬；美全國二千三百萬壯丁中動員參戰者亦有三百七十六萬。設吾國徵調人口十之一，可有兵四千五百萬，半之亦得兵二千二百五十萬，就數與力而論，世罕其匹，似應執全球之牛耳矣，乃反受倭寇之侵略，抗戰五年，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不可勝計，則自建國以來，內亂頻仍，徵兵制之建立與實施太晚之過也！



漢晉南北朝之實施，遠在春秋以前，後經長期之演變，各時代以環境之不同，雖各有其特殊之規定，致利害得失迥異。秦歷二千餘年而能保持此度者，前因地方制度之完善，與種族鬪爭之劇烈也。其間迭興迭廢未能始終一貫實施以求進步者，則制度之紛歧與心理上之輕視兵役有以致之。

古代社會行封建制度而甚成效亦著者，厥因中央與地方分權而論。土地人民主權經分配後，即各守範圍，各遵系統。政府與人民之自衛精神，表見最易。周禮大司徒合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考；五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教。政府與人民以及人民相互間之聯繫，由此可見。漢又小司徒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此追考，以今貢賦。此則寓人民組織於軍隊組織之中，起於田役，法令簡一。是故明代政治之設施，與地方制度之完善，皆爲徵兵制度實施良好之主因。秦廢井田，開阡陌，廢封建，置郡縣，情勢大變。幸地方制度未及全更，故漢踵秦規，猶存縣鄉，亭，里之制。後此如北朝有鄉，里黨之制；隋有保，閭，族，里，黨之制；唐有里，鄉，鄰保之制；宋有保甲之制；其性質同，作用同。政府與人民，軍隊與民衆，無扞格牽制之弊，不獨徵兵制得以推行，且各代地方軍備之建置咸極注重。漢之列郡，王國，侯國等，其兵不殊；輕車騎吏，材官，樓船，悉爲各地特有武力。西魏，後周，隋唐府兵，宋之鄉兵，義勇，皆之類。

壯，士兵；威顯具地方性質。民衆武力因地方制度完善而興起，地方制度因民衆武力堅強而鞏固，彼此相互爲用，徵兵制度因得發揮兩方面之效能。設中央與地方，或政府與人民，其間之聯繫不密，則窒礙叢生，政令固難推行，徵兵亦鮮實效。秦代兵制重內輕外，唐末外重內輕；皆召覆亡之禍。則徵兵制度必須地方基層組織之健全，與上下之能密切聯繫可知矣。

人民尚武，每因種族鬪爭而激成，無古今中外，一也。侵略者與被侵略者皆須藉人民之武力以各行其是，而徵兵制度每於其鬪爭劇烈之時益顯其功用；功用顯，鬪爭乃愈烈；徵兵制度與種族鬪爭遂互爲因果矣。徵諸歷史，漢族與蠻夷戎狄等族經長期鬪爭，幾無止息，初僅受其劫掠滋擾，後竟入主中國。兩晉南北朝之混亂，固爲種族鬪爭之表現，而遼夏，金，元，清等族尤予漢族以嚴重之壓迫。彼等侵略之成功，全恃武力，而武力之造成，則賴實行徵兵制度，始克擁有數多自精之軍隊，以制勝漢族。如金諸部之民無他搖役，壯者皆兵；蒙古家有男子十五以上，卅十以下，無衆寡，悉策爲兵；滿洲以旗統人，即以旗統兵，凡隸旗者何爲兵；其制皆爲種族鬥爭而立也。在漢族則當時徵兵制度或已廢弛，或實行而不澈底，致受侵凌。然當其劇烈之時，亦往往能發揚偉大之武力。如宋之神銳，忠勇，強壯，忠順，保甲，強人義勇，義軍，土寸，壯丁，槍手，弩手，弓箭手……等；明之浙兵，川兵，遼兵，僧兵，毛葫蘆，長竿手，馮驢手，箭手……等，皆助畧地我

衆爲抵抗外侮臨時組成者也。此種民兵，在當時收效甚大。種族鬥爭之成敗利鈍，恆視征兵制度施行與否以爲判。故徵兵制度在中古以後能保存者以此。

徵兵制度與募兵制度性質迥異。徵兵制度乃人人皆兵，兵民不分，軍隊爲人民自有之武力，費用省而兵卒強。募兵制度則反是，分民爲兵，服任兵役乃成爲少數人之專業，而性屬僱傭，易啟軍隊私有之弊。若同時施行兩種制度，或互相混雜，必難獲佳果。中國兵役制度在秦以前較爲完備，以後則漸廢弛。良以基礎完備行之久遠之徵兵制度，時廢時興，未能一貫用之。致此之由。則制度紛歧混亂，未嘗施行徵兵制度也。如漢置期門，羽林八校尉，而更番徵調之制廢。南北朝以募兵爲主，雖有人力謀徵兵制度之恢復，而終鮮成效。唐自曠騎方鎮興，而府兵然。宋於鄉兵以外復有禁兵廂兵，蕃兵；而鄉兵又有「土民應募」其良好之保甲制度，亦因朝野士大夫主張施行募兵制度甚力，行之未久即廢。元明清等，莫不皆然，募兵制度行，徵兵制度遂廢弛矣。

古代以六藝教人，禮樂射御書數未嘗偏廢，則文武並重，信有徵矣。如成周之世，民年二十受田，三十受兵，六十歸田，不習戎服，凡在役齡內者皆須服兵役。自秦用發謫，科罪犯奴徒以兵役，人民服兵役之心理爲之大變。久經施行之徵兵制度亦自此破壞矣。後乎此者，漢有發謫之科，募死刑，遣罪人；北朝魏明帝神龜二年張仲瑀奏請「銓創選格，排抑武人，使不得豫清品」，致激成兵亂，唐以「侍官」爲京師人辱罵之惡語；宋專召坊

市子弟爲兵，元募流亡，遣刑徒從軍，明募盜爲兵；清以充軍代刑；不獨大夫古代文武並重之本旨，浸假漸重文輕武賤視當兵之觀念深入於人心，卒不可破，咸以服兵役爲恥。如是應召者非游手無籍之徒，卽負罪亡命之輩。召募之情形亦限於特殊，則欲推行自動服役之征兵制度，豈易事哉？故欲施行征兵制度使臻完善，非首先矯正賤視當兵之謬誤心理不爲功！矯正此謬誤心理之道奈何？曰：國民軍事教誨之普及；常備兵役與國民兵制之兼行，固尙能辦理盡善，則征兵制度自易推行有效，而全國皆兵之目的可達矣。

## 第二 周代兵役

吾國自古用兵，造端於黃帝之討蚩尤，而兵民不分之井田制度，亦創始於黃帝。通鑑外紀包犧以來紀曰：「黃帝旁行天下，方制萬里，畫野分州，得百里之國萬區。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使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於中；井一爲鄰，三爲朋，朋三爲里，里五爲邑，邑十爲都，都十爲師，師十爲州，分之於野，而計於州，地著而數詳。」蓋自黃帝以來，羣牧羣后，皆爲一羣之長，平時宣佈政教，爲親民之官，有事則親率之以臨戰。直至三代，仍沿用此制也。惟夏商以前，文辭簡略，其兵役法不可得而詳，而兵制大備於成周，故述歷代兵役自成周始。

成周之時，其兵制即寓於經濟制度之中，所謂井田，固爲農業生產之地政，抑亦車騎

防禦之工事也。故田設之中，兵設高焉。

周禮鄉大夫閭師遂人司民之官，以時稽人民，授田畝，以立出徒卒焉。四車乘之制，以均倉廩，以通兵制。故立司馬之官，設六軍之衆，以卿士爲將帥，出軍賦於井田。八家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邱有戎馬一匹，牛三頭，四邱爲甸，甸有戎馬四匹，牛十二頭，兵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

其行政區在郊內則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郊外則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卒，五傳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

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運將皆命卿。二千五百人爲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爲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爲伍，伍有長。凡鄉（遂）置一軍，州（縣）置一師，黨（鄙）置一旅，族（鄰）置一卒，閭（里）置一兩，比（鄰）置一伍。

小司徒均土地，嗜久民，土地家七畝，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夫以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爲羨。國中自七尺（疏謂年三十）以及六尺，野自六尺（疏謂年十五）以及六尺有五，皆征之。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耆疾者者舍。孫貽讓引經傳子史轉相發明；凡民年二十爲餘夫，爲養卒，而受役，三十爲正卒，而受兵。天子六鄉爲正軍，六遂爲副卒（游卒）。

者，類令役法之緩役免役。

### 第二 列國兵役

百二十五人爲一管仲相齊，作內政而寄軍命，分國爲二十一鄉，凡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公與商子國子各帥其一鄉。鄉良人（大夫）連長（縣帥）里有司（鄉帥）軌長（邑有司）等居則爲司民之官，出則爲軍事組織之官，故法令簡一，而民有餘力。

其制國，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以爲軍令，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軌長率軌，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戍，十里有司率之；四里爲連，故乘百人爲卒，連長率之；十連爲鄉，故七千人爲旅，鄉良人率之；五鄉一帥，故萬人爲軍，五鄉之帥率之。三軍教士三萬人，五十七萬乘，出蓋一鄉之法。

其制鄙，以三十家爲邑，邑有司；十邑爲卒，卒有卒帥；十卒爲鄉，鄉有鄉帥；三鄉爲縣，縣有縣帥；十縣爲屬，屬有大夫。五屬做立五大夫，各使治一屬。自邑積至於五屬，爲四十五萬家，率九家一兵，得甲十萬；九十家一車，得車五千乘；可爲三軍者四，蓋如逸之法。

齊參其國而五其鄙，按戶籍，備警調，以通國之數而遞征之，軍車用六之一，土用十之三，大略倣周，變從輕便。

(二) 晉 晉惠公作州兵，以五黨爲州，州凡二千五百家，率一家起五人，共爲一萬二千五百人，已非古者羨餘以備遞征之制。僖公二十七年，文公蒐於被廬，作三軍，城濮之戰，賦車七百乘，凡五萬一千五百人，晉通國有車五千乘，用七百餘齊法也。

(三) 魯 魯作丘甲，以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十六井，出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爲甸，出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蓋丘各四甲，率一甸而加步卒二十四人，甲士三人，三甸而加一乘。即一甸中共有百人爲兵也。後哀公十二年又以夫田而賦軍旅之徵，悉變丘甲之法，因其田財，各爲一賦，自是民無餘力矣。

(四) 楚 楚作三軍爲正軍，二廣爲親軍，游闕爲游兵，一廣有車十五乘，共一千二百二十五人，二廣得二千五百人，以防正軍有敗，得以二廣增援補充，游闕則備正軍有闕時之補充。一若今之野戰補充部隊，一若今之後方補充部隊也。

(五) 秦 秦孝公用商鞅之法，廢井田，開阡陌。以秦取三晉之地，而未能奪其民。致地廣人稀，興兵則國家貧，務農則敵得休息。乃務來三晉之民，三世無與軍事，而使之務本於內，負其租稅。而盡萃秦民之力，使之應敵於外，負其軍役。(詳商子徠民篇)定

三軍之制，以壯男爲一軍，壯女爲一軍，老弱爲一軍。（詳商子兵守篇）令民爲什伍而相收連坐。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盡者倍其賦。凡民年二十三，傅之疇官，則給公家徭役。給郡縣一月而更，謂更卒；已復給中都一歲，謂正卒；已復屯邊一歲，謂戍卒。

### 第四 秦代兵役

始皇既并天下，乃分天下爲三十六郡，設守尉分治之；尉助守以掌武事。欽行規模一統之策，遂北築長城，南戍五嶺，建驪山，造阿房。兵不足用，乃至發謫先發弛刑，次諸管逋亡人贅墻買人，次治獄吏不直者，次隱宮從刑者，次以管有市籍者，次大父母父母管有市籍者。是時楚兵百萬，秦發近縣不及，乃赦驪山徒奴產子以擊之。發關中之卒以擊關東盜賊。又調材士五萬人以衝咸陽。前此數百年兵農制度結局於斯，後以二千數百年徵兵募兵之并行亦以是爲起點，實兵役上一大變遷也。

### 第五 漢代兵役

漢興，置南北軍於京師，以制內外。南軍衛尉主之，掌宮城門內之兵以衛宮。北軍中尉主之，掌京城宮外之兵以左右京輔。於郡國隨地之宜，設材官（山地）輕車騎士（外平地）樓船（江湖地）等兵以備戰。京師與郡國爲更遞番上之制。凡民二十始傅，二十三爲正



卒。自始稱爲更卒，給郡縣歲一月之役，正疆爲衛士一歲，材官騎士一歲，戍邊歲三日。年五十六乃免就田里。役齡適爲五十六年，漸而稱其強壯之日僅五年。又三日耳。其更役也，有三更：曰卒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皆常遞爲之。每一月一更，是爲卒更。）曰踐更，（即更卒也，次直者出錢雇之，月二千，是爲踐更。）曰過更，是爲更律。（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所謂繇戍也，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當自戍三日，不可往，便還，因便往，一歲一更，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戍者，是爲過更。）其舍者則曰復。有復其身者，有復其家者。是故漢初雖行徵兵制，然踐更，過更值役者得錢直接或間接傭他入以自代。實傭兵制施行之嚆矢。而漢書食貨志載：「兵革數動，民多貧復。」益見徵兵實行之不澈底。自武帝增入校尉，募習知胡越事者爲之，而募兵制自此始。又霍期門羽林之兵，皆家世爲之，遂開世襲兵之先河。京師之兵制一變。武帝元狩以後，用兵擾陲，郡國調發卒之益鮮，常兵不足，兼及發贖，以充徵戍，是郡國之兵制亦變矣。

東漢自光武省郡國都尉，罷都試之役，又罷材官車騎樓船士，郡國兵制又變。安帝初間，募入錢穀，得爲羽林虎賁，緹騎衛士，營衛之選衰，京師之兵制又變矣。

漢代兵役制度，徵兵而外，兼及傭募世襲，可謂紛且難矣。

第六 三國兵役

魏武帝制諸役之法，分雖天下，使小役戶各居十方。其京師之軍，略同漢制，而最北軍為中餽軍，增置武衛中禁二營。並有四軍五校。四軍者，中左右前，軍各一帥。五校者，屯騎步兵，越騎長水，射聲也。至魏文帝時，州郡皆置都督，尋加四徵，徵東徵西徵南徵北，四郡一餽東鎮兩鎮南鎮北，一餽軍之號，又置大將軍，以都督中外諸軍。是兵權雖內屬於大將軍，實則外操諸州牧之手，成內輕外重之勢矣。

(二) 蜀漢 初置五軍，其將校略如漢。兵則有樂將無前寶叟青羌散騎武騎之別，皆四方之精銳。是時戶籍，士民異號，往往充兵之家，已非民伍；而三輔流人，收入蜀郡。然諸葛治兵，更代不苛，臨徵不虞，與其屯田本法，常留三志，以為更代，猶得肩仕鄉遂遞用之遺意。役法則徵發施之，雖屬，而募屬於審民也。

(三) 吳 吳多舟師，而兵有解煩敢死二部，又有車下虎士，丹陽青巾兵交丹義士健兒武射諸目。大率以人民之強者為兵，贏者補戶，故至有六百餘家，輒皆料取，而以他郡羸民遷補其處。然孫權時兵猶不給他役。亮皓以後，始以戰士兼充衆役。於是家有五人，三人為役，父兄在都，子弟給役州縣。江淮商旅，募之為兵。役法亦徵募兼施者也。

第七 晉代兵役

文帝即位，初置左右二衛，統於中領軍。又以武賁羽林上騎異力爲鎮衛四軍，每軍千人，略如漢魏五校制。後以領軍護軍左衛右衛驍騎游擊爲六軍，各領營兵。其調度士民，悉無良法，自錯級之制不改魏舊，而東南二方，六州郡兵，戍守運漕，父南子北，成更不甯。比及江左，方國異制，江州之兵，或至單丁俱上，不得番休。王敦敗，從衛士三番之制，是時民年十六爲全丁，十二爲半丁。

武帝伐吳，以左右二衛各分爲一將軍，又以羽林武賁上騎異力四部領於驍騎，又置前後左右四軍，以四護軍領之。凡二衛驍騎左右前後七軍，總領於中軍將軍。行戶調之法，男女十六以上至二十爲正丁，六十一至六十五爲次丁，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爲老小，不服役。（見通考戶考）吳平後，懲魏之孤立，大封同姓，大國三軍，兵五千，次國二軍，兵二千，小國一軍，兵一千五百，惠帝時遂有八王之亂。兼之約省州郡之兵，武備廢弛，致五胡亂華，州郡盡爲戎有矣。茲分述漢趙秦之兵役如左。

（甲）漢 漢主劉聰立輔漢等十六將軍，各配兵二千，以諸子爲之。又置左右司隸，各領戶二十餘萬，萬戶置一內史。單于左右輔各主六夷十萬落，萬落置一都尉。夷夏分將

，此其始也。劉曜河上之役，戎卒二十八萬五千，自以爲長威而來者居三之二，其間民可見矣。

(乙)趙 趙王石虎徵同冀青徐幽并雍七州之民，五丁取三，四丁取二，合鄴城傭兵，得五十萬。又徙遼西北平漁陽萬餘戶於襄陽雍洛四州之地，以興屯田。又令征士五人出車一乘，牛二頭，米十五斛，絹十疋。不辦者腰斬。民至鬻子以供軍需，猶不能給，死者相望。

(丙)秦 秦王苻堅令民每十丁遣一兵，其良家子二十以下有材勇者皆拜羽林郎。

### 第八 南北朝兵役

甲 南朝

(一)宋 宋以太尉衛尉領軍護軍及諸軍校尉分掌內外諸軍，武帝二年，除荊州府置將不得過二千人，吏不得過一萬人；其餘諸州置將不得過五百人，吏不得過五千人，兵士不在此限。民年十五至十六爲半丁，十七爲全丁。更以犯罪者充兵，舉戶從役。文帝元嘉時伐魏，悉發青冀徐豫袁諸州三五民丁。綠江五郡集廣陵，綠淮三郡集盱眙。又募馬步衆盡武力之士，皆加厚賞。至文帝二十七年，則盡戶發了，王公以下子弟皆須從役。丹陽境內男子皆盡，婦女供役。

(二)齊 齊立諸將軍之號，開府以處諸王宗族。掌兵之任，別有衛尉領尉護軍及諸校尉之屬。將帥各募部田屯聚。高帝時，除淮北常備外，餘軍皆輜遺。武帝末年，魏欲遷都洛陽，聲言南伐，齊於徐揚二州人丁三人取兩外，更廣設招募以備之。

(三)梁 梁武調民止於徐揚二州，三丁取兩。後男女皆服兵役。武帝天監十七年，令兵驢奴婢男年登六十，女登五十，皆免為平民，其軍有左右驍騎諸軍。

(四)陳 陳於豫袁譙徐合霍南司定等九州及南豫江鄂江北諸郡皆置雲旗義士，往大軍及諸鎮備防。軍士年登六十，悉許放還。

乙 北朝

(一)北魏 北魏孝文帝時，行均田之制：諸男夫十五以上受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又立三長之制，五家立鄰長，五鄰立里長，五里立黨長。鄰長復一夫，里長二夫，黨長三夫，所復勿征戍。太和十九年八月，詔選天下勇士十五萬人為羽林武賁，以充宿衛。二十年十月，以伏遷來之士皆為羽林武賁。司州之人，十二夫調一吏。為四年更卒。歲開番假，以皆公私力役。此皆魏於定都洛陽後對兵役上之改革也。其徵兵最初惟限於宿衛，後則推及公私力役矣。雖因自代來者均充羽林武賁而無限制，致流弊漸深，然能破歷來偏重招募之習，採用徵調更番，在兵役上實有一大進步。又其初令諸州六十戶出戎馬一匹，繼則二十戶輪戎馬一匹，大牛一頭。六部人有羊滿百者亦調戎馬一匹。此與周代舊制一

十六井，出戎馬一匹，牛三頭，每六十四井，出戎馬四匹，牛十二頭，兵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人。

(二)北齊文宣帝天保八年，始立九等之制，富者稅其錢，貧者殺其功。武成帝清河五年，規定凡男子十八以上六十以下，丁六歲以上十七歲下為中丁，六十六以上為老，十五以下為小。又令男子率以十八輸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調。

(三)北周周太祖輔政時，仿周制，置六軍，籍於等之民，擇魁健材力之士以為首，盡獨租調，出州郡刺史於慶隆教之。合全國為百府，府以一郎將主之，分屬二十四軍。開府各領一軍，大將軍統二開府，一柱國主二大將軍，復加持節都督以統之。凡柱國林東員，大將軍十二人，開府二十四人，總屬相府。武帝克齊，并相各置六府，東北別為七總管。立同均，掌田里之政。立司徒，掌勸殺之政。規定人民自十八至五十九皆任於役。年不過三旬，中年二旬，下年一旬。起他役每過家一人。有年八十者，一子不從役。百年者，家不從役。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役。初制八丁取一，曰八丁兵。嗣帝時改為得軍二丁兵，率歲一月一役。魏德三年，改諸軍軍事，並為侍官，募百姓充之。除其縣籍，夏秋人半籍為兵，馬畜備，以六家供之。自是而後，廣州山南北盡為勁兵。

北周改革兵制，實新法，不僅下繼周代，而且下開隋唐。府兵制度，實基於此。

第九 隨代兵役

隋代役法，本抵仍周齊之舊，而稍加改進。其兵制以十二軍作十二衛，曰武衛，曰屯衛，曰禦衛，曰侯衛，各分左右。諸府之兵，置將軍以分統之。將軍以下設郎將副將坊主團主，以相統率。此外尚有驃騎車騎二府，皆置將軍。後更驃騎曰鷹揚郎將，車騎曰副郎將。別置折衝果毅武勇雄武等郎官，以領驍果之兵。驍果者，隋勦之募兵也，集於涿郡，其家悉賦役。

文帝開皇八年，以十二衛及驍果之兵五十一萬八千人伐陳，九年平之。乃先後罷山東河南及緣邊新置軍府。

煬帝大業七年，親授節度征遼東，騎步隊伍各有將統之。八年，伐高麗，敕四方兵皆集涿郡，左右各十二軍，凡一百一十二萬二千八百人，餽運者且倍之。每軍大將亞將各一人，騎兵四十隊，隊各百人，十隊爲團。步卒八十隊，分爲四團，團各有偏將二人。他如輕重散兵等亦爲四團，使步卒挾之而行。故進止立營，皆有次序儀法。惜其取兵，已非府衛取兵之法，故老癯羸弱，殆居其半。其訓練之制，又寂馬不馳。致盡沒遼東，隋遂以亡。

第十 唐代兵役

十六年，出... 廿三... 同六十四... 出... 廿二... 兵車一乘，甲十三

(一) 府兵 高祖武德三年，舉關內之衆以臨四方，始置十二衛將軍，拆關中爲十二道，以關內諸府隸焉。每道置將軍一人，副一人，督以耕戰之事。是年，改十二道爲十二軍，皆統於驃騎車騎兩將軍。武德六年，改驃騎將軍爲統軍，車騎將軍爲別將，關中十二軍各置將軍一人，下有坊，置坊主一人，司檢查戶口，勸課農桑。

太宗貞觀十年，定府兵之制分天下爲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皆有名號。關中別置二百六十一府。府有三等，出兵一千二百人者爲上府，一千人者爲中府，八百人者爲下府，皆內隸於京師之十六衛。十六衛者，左右衛左右驍衛左右武衛左右威衛左右領軍衛左右金吾衛左右監門衛左右千牛衛是也。是曰諸衛折衝府。左右衛皆領六十府，他衛領五十至四十府，其餘以隸東宮十帥。蓋府以處兵，衛以宿將也。凡府置折衝都尉一人，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長史兵曹別將各一人，校尉六人。士以三百人爲團，團有校尉。五十人爲隊，隊有正。十人爲火，火有長。凡民計戶充軍，年滿二十服役，分隸府衛，各取所長，充步兵越騎武騎排攔步射之屬。平時在家耕種，冬季習武，值番者則宿衛京師。有事待兵符之下而出兵，事畢遣歸。年滿六十乃免役。清人秦蕙田論唐府兵曰：

「三代以下之兵制，未有如府兵之善者也。以二府統十二軍，以十二軍統天下之十道六百三十四府中外相制，上下相維，勢如指臂，其利一。士無失業，可以省養兵之費，其利二。軍有定籍，可以省召募之煩，其利三。無事則散耕，有事則聽調，三



代寓兵於農，而府兵則寓農於兵。夫寓農於兵，是兵農雖分猶不分也，其利四。調發之時，更代番休，使天下無長年欠戍之兵，而民力不困，其利五。兵與命將，兵罷則將歸，使將帥不得有其兵，其利六。兵不精者罪其折衝，甚則罪其刺吏，責成既專，則士皆素練，其利七。兵皆士著，安居田畝，顧戀宗族，人自戰家自守，無逃亡轉徙之患，其利八。府兵中有番上宿衛者，即天下之兵皆天子之兵也。故天子無需乎禁兵，而長上者不濫百騎，其利九。防邊屯戍，不過以備府兵之不及而已，故亦不專恃邊兵，而屯戍不濫軍鎮守捉，安得有尾大不掉之患，其利十。文獻皇朝經世文編

此雖論府兵之利，而徵兵制之意義與功效，不啻為之開發詳盡矣。

(二) 禁軍 高祖既一天下，以義兵留宿衛者三萬人，給以渭北腴田，號曰元從禁軍。乃為兵立制，非為制置兵也。違者不任事，以其子弟代之，曰父子軍。其後置南北衙兵，南衙十六衛，(即左右衛等)典序禁衛，其五府十外府番上之兵，皆徵府兵為之，南衙受其名簿，分配以職，北衙為禁軍，有北衙營及左右十軍之稱，而羽林神武神策諸軍皆屬焉。肅宗以還，北衙廢置不常，自神策軍外入靖難，先後平定祿山及吐番之變，京師遂以神策軍鎮之。雖處畿內，多以裨將將兵征討，往往有功。後以久戍於外，神策之士多鬪死者，遂募兵蒐補，而禁軍漸弱矣。未幾雖有六軍十二衛，僅名存而已。

(三) 驍騎 高宗以後，天下晏平，久不用兵，衛士逐衛匿亡，番役更代，多不以時

府兵浸墜，爲人所賤。開元之時，宿衛恆不給。乃募士宿衛。取京兆蒲關岐華逃亡府兵及白丁，益以潞州長從兵，號長從宿衛。旋更號曰彊騎。

彊騎之制，皆募下戶，有刀槊，子強壯之民而爲四籍。以兵部及州縣衛分掌之。兵農遂分。其編制十人爲火，五火爲團，皆有首長。

天寶八年，彊騎又廢，而方鎮盛。武夫悍將，據要險，專方面，既有其土地，又有其民兵甲財賦，以布列天下，遂成尾大不掉之勢。亂靡有止，而唐室以亡。

## 第十一 五代兵役

太祖初在鎮藩，用法嚴將校有戰歿者，所部兵悉斬之，謂之拔隊斬。士兵失志者，身亡逸不致贖。帝乃命凡軍士悉文其面，以記軍號。軍士或鄉里逃去，律輒執之，送所屬，無不死者。其鄉里亦不敢容，由是亡者皆聚山谷爲盜，大爲州縣患。天祐三年七月，盡發部內男子十五以上，七十以下，並給其面，名曰「定霸部」。士人給其臂文曰「一心事主」。亂世立法之不經，可慨也夫！

(二) 唐 開寶八年春，閱民爲司徒。昇元初，均重民田，以定科賦，自二纏以上出一卒，號「義師」。中有別籍分居，又出一卒，號「新擬步軍」。民有新置物產者，亦出一卒，號「新擬軍」。又於客戶內有三丁者抽一卒，謂之「團軍」。後改爲「拔山軍」。

使物力戶爲帥以統之。保大中，許郡縣村社競渡，每歲端午，官給練緹，勝者加以銀梳，謂之「打標舟子」，皆籍其名，至是盡蒐爲卒，謂之「凌波軍」。又率民間傭奴贅增，謂之「義勇軍」。又募聚民能自備編帛兵器，招集無賴亡命，謂之「自在軍」。又括百姓自老弱外，能披堅執銳者，謂之「排門軍」。並屯田白甲之類，凡一十三等，皆使扞敵守把，兵役之混亂廢敗竟若是。

(三) 晉 初置騎兵八軍，步兵九軍，又有興捷武捷等十餘軍，皆募兵也。其後魏并七家共置一卒，自營兵仗器械，以爲鄉兵，得七萬人，號天威軍。既籍之後，教習歲餘，村民不嫻軍旅，竟不可用，悉罷之。鄉兵習於游惰，不肯復還南畝。多爲盜。及契丹入汴，州縣盜起，長吏不能制，皆天威軍也。

(四) 周 太祖選諸州兵之壯勇者悉送京師，以爲殿前諸班。世宗立，既敗北漢於高平，觀將卒之退縮，慨然有更革之意。乃大簡諸軍，汰其羸老驕蹇者，自是士卒精強，征戰皆捷。又繼得江南降卒，分爲六軍三十指揮，號懷德軍。

### 第十二 宋代兵役

宋太祖立國，盡取天下勁兵列營京畿，以備宿衛，分番屯戍，而捍邊疆，置樞密院，掌御籍及召募庫給酬練屯戍揀選之政。其兵役制度除總兵徵募兼用外，禁兵廂兵蕃兵等則

概採用募兵制度也。茲縷述如後。前三五子。常備兵。訓練。本。國軍。事。禁。兵。首。係。天。子。之。衛。兵。由。諸。州。鎮。兵。選。充。之。駐。守。京。師。備。征。戍。而。總。於。殿。前。侍。衛。二。司。公。其。才。親。近。扈。從。者。號。班。直。餘。自。龍。衛。兩。下。皆。番。戍。諸。路。有。事。即。以。征。討。

二、廂。兵。為。諸。州。鎮。兵。其。壯。勇。者。悉。部。送。京。師。備。禁。衛。老。弱。者。留。本。城。使。給。役。雖。無。戍。更。

景。美。然。率。教。閱。

三、鄉。兵。選。自。戶。籍。或。士。民。應。募。團。結。調。練。供。所。在。防。守。之。兵。

四、蕃。兵。一。用。以。糾。察。番。夷。使。塞。下。內。屬。諸。部。落。團。結。以。固。藩。籬。乃。屯。戍。之。變。相。也。英。宗。治。平。

八年十二月，詔選陝西蕃兵丁壯戶九丁以上取五，六取四，五取三，三取二，二取一。

，并年二十以上。涅手背，毋過五丁。

神宗用王安石為相，廢除募兵，改用民兵。裁汰舊有軍隊，凡不勝任禁兵者降為廂兵。

，不勝任廂兵者免為民。各置駐兵，置將總之，計全國共九十二將。又設兵器監以管理兵器。

其改用民兵之新制有足稱者，厥為保甲法及保馬法。

一、保甲法。十家為保，選主戶有幹力者一人為保長；五十家為一大保，選大保長一人；

二十家保為一都保，選年壯者一人為都保正，並以一人副之。主客巨細下以上列選。

人無保丁，附保兩丁以上有餘丁而壯勇者亦附之。其家資最厚，勇力過人者，亦充保。

丁天祥一刺保夜輪五人警盜，凡兵捕賊獲，以賞格從軍，行之嚴密，推之五路，遍於。

天下。保甲在平時為地方警備，有事則為國家之後備兵，有互助合作之精神，收聯保連坐之效用。

二、保馬法。乃獎勵人民養馬，並使之代官養馬也。初由開府諸縣自由應徵，以陝西所市馬選給各戶，或予以價值自市之。三等以上十戶為一保，四等以下十戶為一社，以待器。保馬之病斃補償。保戶馬斃，保戶獨償之。會戶馬斃，社人半償之。每歲閱其肥瘠，不難禁苛留者。荆公自言其利曰：「官養六馬，以中價率之，為錢二十三千，募民教養，可省雜費八萬餘緡，而保甲有馬可以習戰禦盜，公私兩利。」

### 第十四 遼夏金兵役

四、著（一）遼 遼太祖受可汗之禪，以武力建國，東自海，西至於流沙，北絕大漠，威信三萬里。有御帳親軍宮衛騎兵之首領部族軍部族軍五京鄉丁屬國軍六種。兵類以五京鄉丁為最多。共有一百一十二萬七千三百名。為寓兵於農之後備兵也。次為御帳親軍，有一大帳二皮室軍一三十萬，一屬瑠軍一三十萬，俱備番漢精銳。宮衛騎軍共約十萬一千，統以皇族，分駐於十二宮一府。帝崩，以扈從后妃宮帳，奉陵寢。有徵發，則丁壯從戎事，老弱居一守。大首領部族軍係親王大臣於征伐之際，往往置私甲，以從王事，大者千餘騎，小者數百騎，著籍皇府。國有戎政，量借三五千騎。常留餘兵，為部族根本。屬國軍係有事時遣

便赴屬國（遼屬國可紀者五十九）徵兵，或下詔專徵。不從者誅之。大首領及屬國，勢位大小不一，故兵無定額，助軍衆寡，各隨其便。部族軍乃隸南北二府，以守衛四邊者也。北府凡二十八部，南府凡十六部。各軍皆取自徵發。凡民年十五以上，五十以下，悉隸兵籍，每正軍一名，配馬三匹，打草穀守營舖家丁各一人，鉄甲軍械自備之。人馬不給糧草，日遣打草穀騎四出抄掠以供之。國有兵事，部族州縣傳檄而集。

（一）夏 夏民一家號一帳。男年登十五爲丁，冬三丁取正軍一人，每負担一人爲抄。負担者，隨軍雜役也。四丁爲兩抄，餘號空丁。願隸正軍者，得射後軍爲負担。無則許射正軍以疲弱者爲之。故強者皆習戰鬥，而得正軍爲多。凡正軍馳長生馬各一。團練使以上，帳一弓一，箭五百，馬一，囊馳五；旗鼓、槍、劍、棍棒、抄袋、披氈、渾脫、背索、鐵籠、斤斧、箭牌、鉄爪籬各一。刺史以下，無帳，無旗鼓，人各囊馳一，箭三百，幕一，兵三人同幕，幕以織毛爲幕，而以木架之。有破手二百人，號「撥喜」。陡立旋風，破於臺馳鞍，縱石如拳。得漢人勇者爲前軍，號「撞令郎」。若膽弱無他伎者，還河外耕作，或以守肅州有左右十二廂監軍司：曰左廂神勇；曰石州祥祐；曰宥州嘉寧；曰章州靜塞；曰西壽保泰；曰卓囉和龍；曰右廂朝順；曰甘州甘肅；曰瓜州西平；曰黑水鎮燕；曰白馬強鎮；曰黑山威福；諸軍總計五十餘萬，別有牛橐十萬。舉國之兵精練者又二萬五千，別副以兵七萬爲資贍，號御園內六軍，分三番以宿衛。每有事於西，則自東點集

而西也。於東，則自西點集而東。中路則東西皆集。用兵多立虛砦，設伏兵包圍，以鈇騎爲前軍，善乘馬，重甲，刺斫不入。用鈇索聯統，雖死馬上不墜。遇戰，則先出鈇騎突陣，陣亂則衝之，步兵挾騎以進。戰則大將居後，或據高險。當時軍隊之徵發編制訓練武器裝具戰略戰術等皆具備。兵多而強，其獲益於徵兵制之施行不尠。

(三)金 金以武立國，其擁兵之太，無法計之。惟就當時軍隊編組之繁雜，亦可卜其兵力之龐大也。

一、禁衛軍 選諸軍之材武者爲護駕軍。

二、地旁軍 分射糧軍與牢城軍。射糧軍諸路募，五年一籍，皆刺三十以下十七以上強壯者，兼充雜役。牢城長司防禦之役，以嘗爲竊盜者充之。

三、募防軍 一部由諸軍挑選，一部以奴婢充之，又一部係徵發本地居民編成。如所謂鎮防軍，則諸軍中取以更代戍邊者也。在西北則有分番屯戍軍及永屯軍驍軍之別。驍軍即國初所免遷人之奴婢，使屯守於秦州也。邊鋪軍則河南陝西居守邊界者。

四、虬軍 東北部族虬軍：曰迭刺部，曰唐古部，二部五虬，戶五千五百八十五。其他若助魯部族，烏魯古部族，后墨部族，萌骨部族，計魯部族，李特本部族，數皆稱是。又有西北西南二路之十虬軍。

金初年，諸部之衆，無他種役，莊者皆與。平日佃射獵，皆爲兵，有警悉發爲兵。

；部卒之數，各隨多寡，初無定制。其部落之長曰「孛董」，領兵時則稱「猛安」「謀克」，從其多寡以爲號。至太祖即位之二年，始定三百戶，爲「謀克」；十「謀克」爲「猛安」。繼而諸部來降，率用「猛定」「謀克」之名，以授其首領，而部伍其人。昭宗皇統五年，分「猛安」「謀克」爲上中下三等，宗室爲上，餘次之。簽軍募軍，兼採漢制。其後因循既久，所授無度，遂創上中下之名，更定二十五人爲「謀克」「四謀克」爲「猛安」。一「謀克」之任戰者止十八人，器械糧秣俱缺。有事簽軍，民家丁男，盡取無遺。嗣乃招維義軍，名曰忠義，皆燕趙之亡命，終不可制，反召禍而亡其國。

#### 第十四 元代兵役

元以部族相結合，兵民合一。國初典兵之官，規其兵數多寡，定官職之崇卑。初有蒙古軍及探馬赤軍——即特點齊軍。蒙古軍皆蒙古人，探馬赤軍則徵之於各部族者也。二軍爲元之主兵，亦稱本族兵。凡家有男子，年十五以上七十以下者，悉簽爲兵，十人爲一牌，設牌頭以治之，上馬則備戰鬥，下馬則屯聚牧養。幼穉稍長，又耕之，曰漸丁軍。既平中原，發民爲卒，是爲漢軍。或以貧富爲甲乙，戶出一人，曰獨軍戶；合二三人而出一人，曰爲正軍戶；餘爲貼軍戶。貼軍戶或以男丁論，一十丁出一卒爲計丁兵；或以戶論，二十戶出一卒，爲計戶兵，而限年二十以上者充。此外士卒之家爲富商大賈，則又取一人，曰餘丁軍，至十五年而免。或取匠爲軍，曰匠軍。或取諸侯將校之子弟備宿衛，曰質子軍，



文曰禿魯華軍。

世祖至元元年，規定諸部族無少長貴賤衆寡之別，家有男子二丁三丁者出一人，四丁五丁者出二人，六丁七丁者出三人。後取漸丁軍，則家止留一人，二丁三丁至五丁六丁之家盡發之。爲軍者定入尺籍伍符，使之不能更易，丁產更籍其實而以印印之。病死戍所者，皆日外役次丁。死陣者復一年。貧甚及老無子者落其籍漢族兵役。除軍站僧道儒人等戶外，不以是何戶計，悉發中戶內丁多者。凡服兵役之家，除正兵當役外，其餘戶與民亦一體供差。

世祖分立五衛以象五方，置前後左右中五軍，設親軍都指揮使以領之，無軍宿衛禁庭，有事扈從出征。於卅郡則以宗王將兵鎮戍邊徼噤喉之地。河洛山東仕當時據天下之腹心，勦以蒙古軍探馬赤軍列大府以屯之。淮江以盡南海，則以新軍及漢軍戍之。自京師至州郡，成卒有屯田，傳令有驛站。屯田之利，養兵息民，以資軍需，久於屯守。驛站之設，使亘古無比之疆域，藉交通之利，而靈通消息，實爲當時制全國交通之軍事組織。

元之末葉，兵役廢弛，順帝至正六年以後，十年之間，各地義兵蜂起，元不能制，各州縣團結義兵，立民兵萬戶府，募土人爲兵，免其差役，使討賊民自効。民間義兵散處四方，據寨堡以自衛，其後多歸附於明太祖，以助其光復舊物。

明代上法漢唐，其設錦衣留守等衛，則師漢之南北軍也。督府握兵籍而不與徵調，兵部與調發而不治兵事，有事命將以領衛所之兵，既旋，則上所佩印，宣兵各回衛所，即唐府兵之制也。

(一)京兵列京之兵也。有禁軍及京衛、京營三種。

一、禁軍 爲天子之親軍，取在京之衛卒及在外番上之軍訓練之，以衛宮禁，有錦衣等十衛，即漢南軍之制也。

二、京衛 以衛京城者，太祖時設置留守等四十八衛即漢北軍之制也。都二十萬七千八百餘人，成祖都燕京，增京衛至七十二，士卒之數，四倍於前。永樂八年，成祖自將數十萬衆，征木雅十里，破兀良哈，皆以京衛兵取勝焉。

三、京營 成祖時設置「五軍」「三千」「神機」三大營，居常以「五軍」肆營陣「三千」「肆巡哨」「神機」肆火器，扈駕征行，「五軍」駐步內，騎外爲「神機」，外爲長圍，周二十里，樵採其中。英宗時爲十二團營，又爲兩官廳。世宗時罷十二團營及兩官廳，復三大營制。崇禎時，京營尺籍久虛，行伍銷耗，有名無實矣。

(二)衛所 太祖初置武德龍驤等十七衛，既定天下，自京師以達郡縣，皆置衛所。一郡者置所，連郡者設衛。衛有屯田，以兵隸衛，以屯養軍，深得府兵遺意。每衛五千六百人，千一百二十人爲千戶所，百七十二人爲百戶所，每百戶設總旗二名，小旗十名，大小

聯比成軍外統之都司，內統於五軍都督府。五府無兵，衛所之兵即其兵。其兵役初爲籍選，拔之糧戶者也，取丁補伍，按籍求之，分隸內外衛所，兵籍置於兵部。繼爲召募。後又有歸附從征發調之別。

(三) 民壯及鄉兵 州縣有民壯，卽民兵也。其兵役始爲簡拔，繼爲徵發，終爲召募。明書戎馬志載「州縣七八百里以上，里簽民壯五名，五百里四名，三百里三名，百里以下二名，其成額多者仍舊，必於丁糧相應之家取之，免戶二丁雜役，若老戶及全戶消乏者，則抽補籍年貌在官，有司率領，與士卒同練習，憲司及御史簡閱焉。鄰封有警，調發應援，給行糧而禁役占放買之弊。」此爲孝宗弘治間簽民壯之法也。迨穆宗隆慶中，則依戶籍人口以行徵調。明史兵志云「總按戶籍，除單丁老弱者，父子三人籍一人，兄弟三人籍一弟，州與大縣可得千六百人，小縣可得千人，中分之爲正兵奇兵，登民尺籍，隸撫臣操練，歲無過三月，月無過三次，練畢，卽令歸農，復其身，歲操外不得別遣」其後民兵不任受甲，民役漸爲衙役，僅供有司之傳達勾攝。而嘉靖以後，山東河南民兵戍守薊門者多徵銀以充召募。民兵役法如是一變而再變矣。嗣以民兵無餽餉而多雜役，遂大事裁汰，復選民間年力精壯者籍於官，曰鄉兵。乃變相之民兵也。各省隨其山川風土人情之所長而編組之，以佐軍旅緩急。有隸軍籍與不其軍籍二種。隸軍籍者如戚繼光所領之浙兵，遼之遼兵是不隸軍籍者所在多有之，如河南之毛葫蘆兵，山東之長竿子，江南之箭手鹽丁，閩

之水兵，粵之雜蠻，湖南之狼兵等皆是。而西南及四川邊腹又有土司兵，明末四川石柱土司秦良玉率土司兵萬里勤王其尤著者也。其隸軍籍者類今之常備兵，不隸軍籍者則猶後備兵也。

## 第十六 清代兵役

(一) 旗兵 爲清代所特創，所謂「以旗統人，即以旗統兵」，乃徵兵制度也。初立黃白紅藍四旗，繼增鑲黃鑲紅鑲藍四旗，爲右翼，即改初立四旗爲正黃正紅正藍，以爲左翼，稱滿洲八旗。又以東胡及內蒙部族之歸附者立爲蒙古八旗。嗣併明之降卒成軍，稱漢軍八旗。八旗初制，籍滿蒙之民，三丁抽一，五丁抽二，十八歲至六十歲，悉隸八旗，父死子代，兵皆世襲。每三百人編一佐領，五佐領設一參領，五參領設一都統。

(二) 綠營 綠營一稱綠旗，以別八旗之色也。初爲明之降卒及各省改編之隊伍，嗣皆召募。有陸師水師二種。與八旗同爲清代經制兵。陸師駐京師者分左右兩翼，各置總兵，下有副將參將游擊都司守備官，統轄於步兵統領。(九門提督)駐外省者受總督巡撫之節制稱爲督標撫標。下有提督總兵副將參將游擊都司守備等千總百總等官，隸於兵部。水師有長江水師提督統之，官制與陸師同。

綠營以營單一位營置管帶，下爲五哨，哨有哨官，每哨三百人，分爲十棚，各營上置



## 第十七 現行兵役

### 甲 徵兵制度之決定

中華民國成立，鑒於募兵制度不適於建軍建國，乃決定採用徵役制度，特於中華民國臨時約法中規定「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惟因內亂頻仍，遲未實現。

中華民國十三年，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國民黨政綱規定「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

### 乙 徵兵制度施行準備時期

一，徵兵施行準備方案

中華民國十七年，國內統一，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訓練總監何應欽擬定徵兵制施行準備方案，以爲制定兵役法規之

根據。

民國十九年春，軍政部軍務司長程澤潤，草擬整個建軍方案，期以管區限制各省部隊

番號之增加，以徵兵加強國軍優越之力量，「九一八」事變發生更覺徵兵制度亟應確立，遂草擬陸軍兵役草案，遞請立法院審議。

二，兵役法之公佈

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公佈兵役法，凡中華民國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均有服兵役之義務。分爲國民兵役，常備兵役兩種。凡男子除正在服常備兵役或爲免役禁役停役者以外，均應服初期二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二十歲止）前期五年（滿二十歲起至屆滿二十五歲止）中期十五年（滿二十五歲起至屆滿四十歲止）後期五年（滿四十歲起至屆滿四十五歲止）之國民兵役。又年滿二十歲起至屆滿二十五歲止之男子，經檢定合格中籤者，須服現役五年，正役六年，續役十一年之常備兵役。

三，徵兵實施準備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於二十三年冬，令各省依據兵役法制定保安團管區，辦理保安團隊徵募退伍事項，以爲徵兵實施之準備。

四，兵役籌備機構之設置

軍事委員會於二十四年設軍制研究會，并於其內設兵役組以周亞衡楊勁支林蔚王時項雄霄王文宣朱爲珍吳克潤杜心如帥連舫等爲該組委員，審議兵役各規章。

五，對日本兵役之考察

吾國以日本徵兵早著成效，其規章制度，足資借鏡，乃於二十五年秋派朱爲珍張馨沈立人楊君勵等前赴日本各地，考察其辦理兵役之經過與規制，及兵役祛機構之組織，與徵兵實施事項。

## 丙 徵兵之實施

### 一、徵兵令及國民兵徵集令之頒布

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九月八日頒布徵兵令。迨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發生後，八月十三日繼之以上海戰事之爆發，八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乃頒布國民兵徵集令。

### 二、兵役行政機構

#### (一) 中央兵役行政機構之設立及擴充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軍政部軍務司增設兵役科，任朱爲珍爲科長。二十六年六月，擴兵役科爲兵役司，直隸軍政部，下設管區，役務徵募三科，以原任兵役科長朱爲珍爲司長。二十八年二月，復擴兵役司爲兵役署，任程澤潤爲署長，朱爲珍副之，陳又新爲役該署政司長，陳鳳韶爲徵補司長張之元爲總務處長。二十九年一月，該署將國民兵科擴爲國民兵區，其司長職務由副署長朱爲珍權兼之。

#### (二) 地方兵役行政機構之設立及調整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春，於蘇浙、皖、贛、鄂、豫六省設徐海、淮揚、金嚴、溫處、安廬、蕪徽、淮四、潯饒、豫東、豫西、豫南、襄鄆等十二師管區。（每師管區設團管區四）且配以調整師十二及特種部隊，試行徵兵，以補充退伍缺額。

二十六年夏，於蘇浙、贛、豫、鄂、湘、閩、粵、川、滇、黔、魯、冀、晉、桂、陝、甘、綏、甯等十九省增設金陵、贛南、荆宜、建延、南撫、豫北、衡郴、寶永等八師管區（各師管區設團管區四）及蘇滬、杭嘉、江漢、長岳、辰沅、閩海、汀漳、廣東、四川、貴州、陝西等十一師管區籌備處。并於新舊二十師管區內設征兵事務處二百四十，施行徵兵身體檢查，由當地縣政府協助之。

是年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發生後，成立山東、甘肅、甯夏、雲南等四個師管區籌備處。九月，廣東為粵海，潮惠、高欽、嶺南、瓊崖、五師管區（各師管區除瓊崖設三團管區外餘均設團管區四）即將前設之廣東師管區籌備處撤銷。并設蘇、浙、皖、贛、豫、鄂、湘、陝八省兵役管區司令部，統籌各該省兵役行政，司令由各該省保安司令兼之。於是管區制度由兩級制變為三級制矣。十二月，因軍事關係，撤回金陵，淮揚兩師管區司令部。

二十七年春，改江漢、長岳、辰沅、汀漳、閩海五師管區籌備處為師管區司令部。（各師管區除汀漳設團管區三外餘均設團管區四）增設關中、陝南、貴陽、鎮遠四師管區（關中陝南兩師管區各設團管區四貴陽鎮遠各設團管區三）司令部。五月，復於陝北設鄂縣

洛川兩團管區，隸於關中師管區。七月，於四川設成茂，叙瀘，渝西，夔綏，川北（以上各師管區轄團管區三）建南（轄團管區四）等六師管區司令部。八月將江漢荆宜兩師管區合併，仍定名為江漢師管區，嗣改為荆宜師管區。十一月，設西康（轄團管區二）桂柳（轄團管區四）潯梧（轄團管區三）邕龍（轄團管區四）四師管區。

是年，將各省兵役管區司令部與國民軍軍訓練委員會合併，改組為軍管區司令部。自春徂秋，湘、鄂、皖、贛、閩、浙、蘇、陝、黔、粵、川、桂、各省軍管區司令部先後成立，其司令部由各該省政府主席兼任。又豫北、徐海、安廬、豫東、瓊崖、蕪徽等七師管區及山東師管區籌備處於是年十二月以前先後撤回。

二十八年一月改杭嘉師管區籌備處為師管區（轄三團管區）并就安徽行政區域劃設八團管區，以副該省游擊隊之補充。設甘肅軍管區司令部，及蘭肅平秦兩師管區，（各轄團管區三）豫東豫北兩徵兵事務處。二，設雲南軍管區司令部，及昆昭，楚大，彭寧（各轄四團區）三師管區。三月，改西康師管區為軍管區。十一月，恢復豫東師管區。而將豫北征兵事務處歸其指揮。

二十九年九月，恢復江漢師管區。十二月，恢復蕪徽師管區。

三十一年十月，調整兵役管區，將軍師及團管區三級制改為軍及師管區兩級制，並酌設獨立團管區。至區域過大交通不便之師管區，則酌設征兵事務所。管區之劃分，不為行政

區域所拘束，率以人口爲準據。其數目則依國軍編設方案而決定。將二十九年九月底全國軍管區十有五，師管區四千有二，團管區一百六十二，征兵事務處一，師管區籌備處一，軍整爲十五軍管區，一百零九師管區，三獨立團管區，一征兵事務處，十三征兵事務所，其調師管區籌備處。

### 三、國民兵之組訓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軍事委員會提出中等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於全國教育會議，經議決通過實施。十八年，訓練總監部設國民軍事教育處司其事，初以鍛鍊學生身心爲宗旨，九一八以後，乃規定爲國防教育之一部。二十二年六月兵役法公布後，各省（市）陸續設立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推進國民軍訓。二十四年五月，由首都南京試辦壯丁軍訓後，軍事委員會乃於是年九月及二十五年十月先後頒布「國民軍事教育綱領」暨「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綱要」。并派社訓教官於各縣，成立各縣社會軍事訓練總隊。

二十六年七月蘆溝橋事變發生後，於各縣設立義勇壯丁常備隊，義勇壯丁總隊。以爲動員國民兵參加抗戰之準備。

二十七年春，國民軍事教育處改一政治部。同時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亦改隸軍管區爲國民軍訓處。六月，將各縣社會軍事訓練總隊義勇壯丁總隊義勇壯丁常備隊編併，改設國民自衛隊。下設常備隊預備隊後備隊三種。

二十九春，將各省國民軍訓練處改爲國民兵編練處。各省已設軍管區者，仍隸軍管區，其未設者，則承省政府主席之指導，督飭各縣國民兵組訓之實施。是年七月，各省縣市國民自衛總隊奉令於二十九年內一律改爲國民兵團。其未設立之省份縣市亦促其成立國民兵團。計是年內全國除魯冀察青寧綏七省未及編組外，其餘川黔滇桂湘鄂閩粵浙贛皖豫甘陝康晉蘇等十七省共編有一千一百四十九團部，後備隊之成立者計一千九百一十六隊。

#### 四、常備兵之徵募及補充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成立十二師管區，試行徵兵。經檢查合格備役人數，計三十六萬人，新補入伍者五萬餘人。迨二十六年夏，復成立八師管區及十一籌備處，卽於是年七月辦理正規征兵檢查事務，預定於新舊二十師管區內檢查合格壯丁六十萬人，辦理未及完竣，而「七七」事變發生，需大量兵員補充，未能按正規步驟實施，乃於八月開始征集合格壯丁及志願兵，征募並行。計自是月至十二月南京棄守止，五月內，各省征募壯丁共一百萬零八千三百一十名。自二十七年一月至五月台兒莊勝利止，各省征募壯丁共五十五萬六千四百一十一名。自是年六月徐州會戰至十月武漢會戰止，各省征募壯丁共七十八萬九千九百九十一名。自是年十一月武漢轉進至二十八年五月鄂北會戰止，各省征募壯丁共一百三十九萬九千七百一十一名。自二十八年六月鄂北勝利至二十九年二月粵北大撓止，各省徵募壯丁共一百九十三萬八千二百零一名。自二十九年三月桂南勝利至三十年三月底止，

各省征集壯丁共二百四十二萬九千三百七十七名。總共為八百一十三萬一千九百零七名。自時厥後，各省遞有徵募，至三十一年「七七」抗戰紀念日止，五年之間，各省征集壯丁共一千一百餘萬名，實際補充至各部隊者，則為九百餘萬名云。

### 丁 兵役幹部之訓練

兵役幹部之訓練，自實施以來，因環境關係，迭有變更，可分為左之各時期。

第一時期 二十五年，設軍政部兵役實施人員講習班於首都南京，軍政部長曹浩森兼主任，於是年四月召集各新委師及團管區師令計六十員為甲班，各師團管區司令部職員計一百二十九員為乙班，次第訓練，至六月底結業。二十六年四·五·六等月，續召本年新委之師團管區司令，師管區籌備處長，暨各該部處職員，共一百六十餘員，分三期訓練，前兩期學員結業者計九十五員，惟盧溝橋事起，第三期因之未克續辦。

第二期 二十七年六月，召集四川省軍管區參謀長及師團管區司令與貴州之鎮遠等師管區司令於重慶舉行兵役研究會，重慶行營副主任賀國光主其事。并令全國各級管區司令召集所屬縣市以下各級辦理兵役人員加以訓練，因經費等關係，未能普遍實施。二十八年九月，設軍政部兵役訓練班於重慶，召集四川各縣（市）社鄉軍訓教官兼副總隊長暨國民兵義務壯丁常備大隊長等一百六十員，施以二個月之訓練後，派任四川各縣（市）國民

兵團副團長或團附。是年十一月，考選在鄉校級官一百五十九員，施以同一之訓練後，分派各省軍。師。團管區司令部任部員科員，及川康黔三省縣（市）國民兵團副團長團附。且二十九年二月，召集四川各縣（市）社會軍訓教官兼副總隊長一百四十八員，施以訓練後，分派川黔兩省任國民兵團副團長團附或四川省各縣（市）政府軍事科長。五月，又召集川黔兩省前項人員一百六十員，受訓後，仍派任該項職務。

第三時期 二十九年十月，軍政部兵役訓練班改隸中央訓練團，更名中央訓練團兵役

幹部訓練班。兵役署長程潛潤兼班主任。訓練期仍為兩月。召集全國各軍。師。團管區司令部暨征（募）兵事務處校級職員一百七十員，施以訓練後，各回原職。三十年一月，仍調訓前項人員一百四十九員，訓練期自此縮為一月半，結業後仍各回原職。三月，調陝鄂湘贛粵等省國民兵團副團長暨師。團管區司令共二百六十八員，五月調豫桂全省贛浙兩省一部份之國民兵團副團長及團管區司令共一百七十八員，八月調全國軍。師。團管區司令部部員科長科員共二百五十九員，十一月調浙、閩、粵、桂、湘、鄂、贛、甘等省一部份國民兵團副團長共一百四十八員，先後八班受訓，次第結業以歸。三十一年一月，調配屬管區之常備部隊中有關兵役實施之校級參謀及各補訓處校級職員四川軍管區校級職員共一百五十六員；三月調浙、閩、湘、粵、川、陝等省一部份國民兵團副團長及川省團附等共一百七十一員；五月調集川黔粵桂浙皖鄂陝豫康等省國民兵團副團長團附及部份管區司令部

科長部員共一百五十四員；八月調全國各省軍管區副司令，參謀長，師管區司令，補訓處等共一百七十九員，入班受訓，結業以歸。

按「訓練重於作戰」，蔣委員長已以此昭示全國將校矣。廬山峨眉復興關訓練幹部之功效，業於五年來之抗戰見之。而其「建國必先建軍，建軍之基礎在兵役」之訓示，尤為滿古不磨之名言。自太平洋戰事爆發以來，益注重幹部之訓練與兵役之推行。乃於三十二年春遴派王中將時赴中央訓練擧兵役幹部訓練並負協辦之責，敦聘海內外專家軍者事者為講師。凡軍管區副司令參謀長，師管區司令，以及補訓處長等，均予訓練。俾征·補·訓三者教學合一，收溶成一片之實效。兵役幹部訓練之成績，益斐然可觀矣。

## 第十八 結論

兵役制度之本身，具有特殊意義與功效者，為征兵制度。故中國保有此制歷二千餘年而不廢，已述之如前矣。在外國如上古時代之波斯，凡男子生甫五歲，便教以投石，稍長，使習騎射，至十五，籍為軍，服兵役，任王室宿衛或遠戍。波斯因以強盛。斯巴達於西歷紀元前八百三十年規定男子自二十歲起服兵役，至六十歲始免役。故其武功為一時冠。又如中古時期歐洲各國初多利用建封制度向臣屬征兵以立功，后改用傭兵，成慕外國人民入伍，軍備遂日見廢弛。嗣以民兵制度廢而復興，致促抗建制度之崩潰。近代各國明文規

定人民有服兵役之義務，征兵制度與全民戰爭乃互爲因果矣。如德國自西歷一八三三年普魯士時代被拿破侖戰敗後，受條約限制，常備兵額不得超過二萬四千，乃實施征兵制度，人民受短期訓練後，悉編入預備役。其後威廉第一復加擴充，兵額益多，兵力益強。一戰勝奧，再戰勝法，遂造成統一強大之德意志帝國。第一次歐戰失敗後，復受凡爾賽條約之限制，常備兵額不得超過十萬人，且禁止征兵；但全國皆兵，早經造成，益之以納粹之急進；今乃橫行歐洲且威脅世界矣。又如法國在西歷一七九三年，已從事改革兵役，自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受挫後，僱人代役納金免役諸惡習，澈底革除，嚴格實行征兵制度。後更規定國民兵役期限由二十年增至二十八年，現役期限由五年減至二年。結果全國皆兵，遂成第一次歐戰之勝利。又如意國在西歷一八七六年實行國民兵制度，召集全國年滿二十歲之壯丁，施以軍事訓練，分野戰軍三年，預備軍五年，後備軍四年，國民軍七年。後經多次改革，於一九三三年頒布新征兵令，確定全國皆兵。近年法西斯派專政，推行尤不遺餘力。凡屬意大利男子，不問國籍，凡年滿二十歲至屆滿五十五歲，皆須服兵役，致有東非之勝利。又如蘇聯在西歷一八七四年規定凡年滿二十一歲之男子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其服役時期：歐洲各部計十五年，高加索各部計十三年。自蘇維埃政府成立後，於西歷一九二二年制定征兵法，全國農工人民有享受服兵役之權利。一般人民凡年在十九歲至二十歲之青年，均須受兩月之準備教育。全國設有訓練機關二千餘所，專司訓練未入營以前之壯丁。



之在鄉軍人亦施以複習教育。全國人民現俱軍事化矣。故能阻遏希特勒之閃電戰，使不得不出於曠日持久。又如奧國自西歷一八六六年爲普魯士所敗後，即改用征兵制度。凡體格適合之男子，均編入隊伍。經服現役。預備役。後備役十二年以後，再服國民兵役十年。自十九歲至三十七歲應受第一期召集。自三十七歲至四十二歲，應受第二期召集。中學畢業生須充志願兵一年。又如美國平時採用志願兵制。第一次歐戰時，曾行征兵制，戰後仍恢復志願兵制，但根據大戰經驗，加以改革，規定凡享有公權而年齡自十八歲至三十五歲之男子，經體格檢查合格者，均編入正規軍。凡享有公權而年齡自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均須服役於國民保護軍。平時隸屬於各州，戰時則征調爲國防現役兵。一九四〇年已普遍實施征兵制度矣。又如日本在一八八〇年制定憲法時，即規定全國人民自十七歲至四十歲之男子均有服兵役之義務。訓練征調，分常備兵役。後備兵役。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四種。又如英國平時初係採志願兵制。一九一六年，始確定征兵制度。至一九三九年，復特訂義務兵役法。凡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一歲之男子，按年次召集，先在軍中服役。分現役七年，預備役五年，後備役可延至十一年。茲將各國兵役列表於後，以資比較。

蔣百里國防論云：「凡生活條件與戰鬥條件一致者強，相離者弱，相反者亡」。吾國三代以上寓兵於農之井田制，頗合生活條件與戰鬥條件一致之義。唐代府兵，尙亦近之。雖然，今日之戰爭，須陸海空統一運用，聯合作戰，始能發對戰略之效用，以達攻略之目。

時。井田制度固不幸已廢之於二千數百年以前矣，即幸而能保存至今，亦將有物窮則變之事實發生。以今日之攻防，非止於車騎也。其戰爭之性質，由平面而變為立體，地域無前後之區別。陸面，空中，海面上下戰鬥技術化之程度日深一日。萃舉國之人力物力政治力經濟力製造力文化力以赴於戰爭，謀取最後之勝利。凡一國之男女，戰時無不直接或間接從事有關國防之工作。故其動員為全國總動員，戰爭則全面戰爭也。若此，則屬於保守性之井田制度，在今日猶有未足。蓋既寓兵於農，自無兵之可統，而寓將於鄉，本無將之可名。軍事專門，技能各別，訓練精良，何術以致之？故吾國欲生存於今日，非建設重工業，不足以言國防；非發展輕工業，不足以裕民生；更非實施積極性之全國皆兵之兵役制度，無由使國民之生活條件與戰鬥條件一致，自衛衝國，應變禦侮也。法蘭西之工業，及良好之兵役制度，已樹立於百年以前，徒以國民溺於自由，武風不競，致見敗於希特勒。戴高樂繼前愆後，因將其領導下之自由法蘭西更名為戰鬥法蘭西。蓋欲其在此旗幟下之國民能實副其名也。夫生活條件與戰鬥條件一致具有積極性之兵役制度，厥為征兵制。時無古今，地無中外，莫不以厲行此制為轉弱為強之關鍵。吾國特此制以建軍，以抗戰，以建國，中華民族之復興，其在斯乎？

是書應兵役部訓練班之急需成之倉卒簡陋之處在所不免他日對參考資料能廣為搜集時當重行編修閱者諒之劉運乾附識三十一，七，七。

中國兵役史要

54

31